

發生感電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107) 1070008455

一、行業分類：清潔服務業(8120)

二、災害類型：感電(13)

三、媒介物：輸配電線路(351)(液面控制器開關電源接線)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據罹災者 000 之雇主 000 表示，000 年 00 月 00 日 00 時許起，罹災者 000 至 000 之屋頂清洗水塔，同日 00 時 00 分許，罹災者 000 致電給 000 告知已清洗完成 1 座水塔(裝自來水、編號:水塔 1)，同日 00 時許，000 實際經營負責人 000 致電給 000，告知罹災者 000 過了中午尚未下來用餐，接獲訊息後，同日 13 時 20 分許 000 前往查看，發現罹災者 000 已無反應，躺在水塔 2、水塔 3 旁邊，隨即叫護車送往 00 醫院救治，延至當日 00 時 00 分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 000 右胸部碰觸水塔液面控制器開關電源接線端子裸露處(單相供電電壓 220 伏特)而感電，造成右胸部電灼傷，導致心因性休克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對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水塔液面控制器開關電源接線端子裸露處)，於作業中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致發生感電，未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三)基本原因：

- 1、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2、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3、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4、未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如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1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

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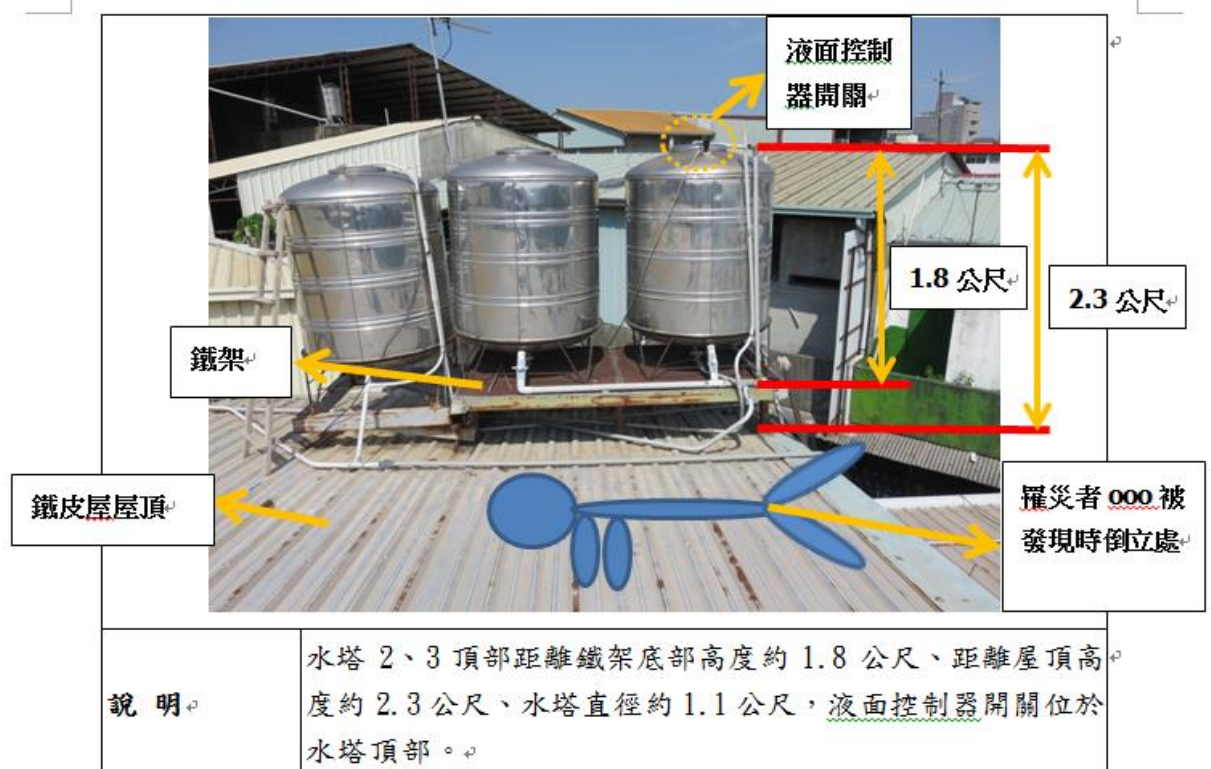
(四)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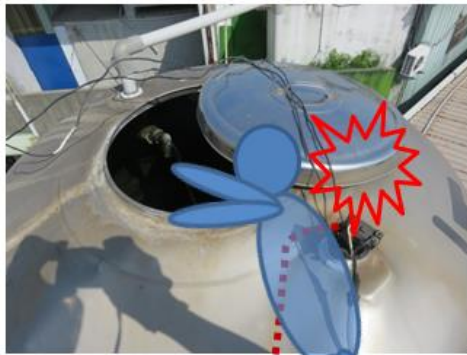
(五) 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六)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

(七)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流經鐵架及鐵皮屋頂後，
導入大地 或電迴路

說明

罹災者 000 從事清洗屋頂水塔作業時，當時氣溫約 33°C 致滿身大汗、穿著之白色上衣因而潮濕，使用木梯站立在水塔 2、水塔 3 之間，在水塔 3 液面控制器開關電源送電情形下，可能身體貼著水塔 3 金屬外殼，手持掃把清洗水塔內青苔，因右胸部碰觸液面控制器開關電源接線端子裸露處（單相供電電壓 220 伏特），導致電流從右胸部進入通過心臟，並經由身體與水塔 3 金屬外殼碰觸之部位，流經鐵架及鐵皮屋頂後，導入大地構成感電迴路，經送醫急救仍不治死亡。